（上接D5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议案详见2022年3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69	铁科轨道	2022/4/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资料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附件1）及股票账户卡（如有）；
2、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委托人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
（二）登记方式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现场、信函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的登记。
（1）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2年4月2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地点为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厅。
（2）信函方式登记：须在 2022年4月26日16:30点前将上述登记资料复印件通过信函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部，并在信函上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出席会议时需携带资料原件（地址见"六、其他事项"）。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务必遵从当地防疫部门、会议地点及公司各项防疫管控规定和要求。参会人员需出示北京健康宝及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并配合进行登记及体温检测等各项工作。（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南24号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邮编：102206
3、联系人：张远庆、许熙梦
4、电话：010-51529198
5、邮箱：tkgdir@bjtkgd.com、bjtkgd@163.com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9	关于审定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听取事项：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2-008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铁科兴城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
● 投资金额：人民币4,500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审批部门核准。全资子公司设立后，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市场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基于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公司本部及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兴城分公司现有桥梁支座产品业务进行整合，利用自有资金出资4500万元，在辽宁省兴城市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铁路桥梁支座等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已于2022年3月2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拟设立公司名称：铁科兴城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万元
（3）注册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兴城市临海街道海前路12-3号
（4）经营范围：铁路桥梁支座、公路（市政）桥梁支座、铸钢及铸铁件、桥梁附属钢结构设施、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波纹板、波纹管、无碱速凝剂、混凝土掺合料、铁路路网工程装备及配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
（5）出资方式：公司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以上注册登记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审批部门核准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将公司现有两地桥梁支座产品业务进行整合，契合公司的发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深化铁路工务工程产品业务布局，降低公司管理、运营成本，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全资子公司设立后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审批部门核准。全资子公司设立后，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市场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公司将持续支持子公司的各项业务工作并加强监管，积极防范和应对子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2-008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刘向宏先生因公司技术研发工作需要，将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专注公司技术研发工作，不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但仍为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周通先生因工作调动至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担任院长助理职务，为保证公司独立性，将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周通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尽职以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7%，周通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
因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少强先生、王凯旋先生、罗文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许东东先生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少强先生、王凯旋先生、罗文忠先生及许东东先生的简历后附。
结合李少强先生和罗文忠先生的任职履历，对公司研发项目和业务开展的深度参与情况，董事会同意认定李少强先生和罗文忠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上述新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新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情形。许东东先生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则之规定。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9-86537819
电子邮箱：xudongdong@c-wst.com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12号
邮编：710018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附件：
李少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2010年6月加入公司，历任锻造厂厂长助理、副厂长，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锻造厂厂长，西北工业大学硕士生导师。李少强先生长期从事航空用特种钛合金材料组织演变、性能控制及材料工程化应用研究工作，主持并参与国家重点军工配套项目四项，同时参与了其他多个项目的技术攻关和产品开发工作，打破了发达国家对我国关键钛合金材料的技术封锁，解决了我国新型飞机发展的"卡脖子"问题。近年来在国内外期刊上发表论文11篇，其中SCI收录8篇，获授权专利23项；获陕西省青年科技新星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人才等荣誉称号。
王凯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2010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锻造厂技术主任、研发部部长助理、副部长，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研发部部长，西北工业大学、北京工业大学、西安理工大学、南昌航空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院外聘专家，中国有色金属学会稀有金属科学专业委员会委员。王凯旋先生主要从事钛合金和高温合金材料研究工作，研究方向集中在材料成分设计、制备工艺技术、组织结构等；作为项目负责人和骨干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军用关键材料攻关项目、军品配套科研项目等国家级项目20余项，在国内外学术刊物发表研究论文50余篇，授权发明专利24项。
罗文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2009年6月加入公司，历任熔炼厂副厂长、厂长，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北工业大学、西安科技大学硕士生导师。罗文忠先生长期从事钛及钛合金材料的开发和工程化应用研究，主持并参与军品配套项目、国际合作交流项目、企业重大生产专项、工程化生产技能扩展项目等十余项，发表SCI学术论文十余篇。获得陕西省青年科技新星、西安经开区优秀工匠、西安经开区高端人才、陕西稀有金属科工集团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
许东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会计硕士，2009年2月加入公司，历任财务部会计、审计部助理，现任公司证券法律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曾获西安市科学技术三等奖一项，陕西省科学技术二等奖一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少强先生、王凯旋先生、罗文忠先生与许东东先生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2-009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超导"或"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1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9号），公司于2021年12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774,069.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8.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12,999,958.91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1,085,331.28元。截至2021年12月29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环验字[2021]170000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航空航天用高性能金属材料产业化项目	97,100.00	97,100.00
2	高性能超导线材产业化项目	10,082.00	10,082.00
3	超导创新研究院项目	23,000.00	23,000.00
4	超导产业创新中心	37,320.00	37,32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3,798.00	33,798.00
合计		201,300.00	201,300.00

三、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将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或协定存款，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能够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情况。
2、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监事会同意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西部超导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西部超导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西部超导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西部超导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中信建投证券对西部超导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2-007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王凯旋先生、许东东先生因工作内容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证监事会正常开展工作，履行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第十五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选举田思阳女士、　　周庆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30日

附件：
田思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硕士学历，2008年加入西部超导公司，历任总经理办公室文案秘书、主任助理，现任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保密办主任。
周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硕士学历，2005年至2007年就职于四川航天技术研究院任型号主管；2007年加入西部超导公司，历任设备动力部部长助理，证券法律部部长助理，现任公司证券法律部副部长。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2-010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29日在公司103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6名。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明焕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监事会同意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2-028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的基金名称：兴微（广州）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金额：98亿元人民币；
● 风险提示：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尚需完成工商登记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相关投资活动，如未能完成备案手续将影响本基金运作和后续投资，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基金设立以后可能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或投资未能通过境内外监管机构审批等诸多不利因素，以及受国家政策与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监管政策与行业周期波动、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亏损或投资失败等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参与投资基金事项概述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与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路资本"）签订了《兴微（广州）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兴微（广州）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微基金"或"合伙企业"）基金份额98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智路资本为兴微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也为兴微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智路资本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6393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00EAYL91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融慧园6号楼8-50
法定代表人	张元杰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5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北京启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0%，广大融信（珠海横琴）控股有限公司持股35%，北京智可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5%
主要管理人员	张元杰、杨飞、夏小禹
管理模式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主要投资领域	科技领域投资，包括移动技术、汽车电子、智能制造、智能物联网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智路资本与公司共同参与投资晟丰（广州）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智路资本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投资基金管理人任职，也未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 名称：兴微（广州）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815；
3.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4. 基金规模：募资总规模为人民币98.01亿元；
5. 基金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 投资人及出资额：

序号	合伙人企业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货币	100	0.01%
2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80,000	99.99%
合计		–	–	980,100	100.00%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兴微（广州）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目的
本合伙企业拟通过投资高端精密制造产业项目，实现投资收益。
2、经营范围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3、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存续期限：自合伙企业首次实缴出资日起8年。其中第1-5年为投资期，第6-8年为运作退出期。为确保有序清算本合伙企业所有投资项目，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可延长2次，每次延长时间不得超过1年。
4、管理人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智路资本为本合伙企业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负责调查、分析及评估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机会、设计交易结构并进行相关谈判，负责监督投资项目的实施、对被投资公司进行监控、管理，在被投资公司中代表本合伙企业行使投票权、对投资项目的处置和退出提出建议，并代表本合伙企业签署和交付相关文件。
本合伙企业聘请北京智路芯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智路咨询"）担任本基金的财务顾问，为本基金提供项目投资建议、投资分析、可行性研究，商业计划书编撰；项目尽职调查、项目融资建议；及股权交易相关的政策咨询、转让方案策划、转让信息服务等股权投融资信息服务。
智路资本和智路咨询共同确认，张元杰、杨飞、夏小禹对于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及运营至关重要，为本合伙企业的关键人士。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或本合伙企业已投资项目全部退出前（"关键人士锁定期"，以两者孰早时间为准），关键人士将持续服务于本合伙企业或合伙企业已投企业之管理运营，如果关键人士中的任意一位及以上在关键人士锁定期发生重大变动，智路资本及智路咨询应当在该等关键人士发生变动之日起三个月内选任全体合伙人均认可的替任关键人士继续履行关键人士职责。
5、管理费
自有限合伙人缴付首期出资之日起至(i)有限合伙人缴付首期出资之日起满五周年之日，或(ii)该有限合伙人从合伙企业退伙之日（以(i)和(ii)中较早日期为准），基金管理人收取的每年度基金管理费按有限合伙人项目投资额的0.75%/年计提和收取；财务顾问收取的每年度顾问费按有限合伙人项目投资额的1.25%/年计提和收取。各有限合伙人按照其在本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额比例分摊前述基金管理费和顾问费。
6、投资决策委员会
本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会"），负责对拟投资项目的立项、投资、项目投资退出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委员（以下简称"投决会委员"）组成，均由基金管理人智路资本委派。投决会审议的事项应由全体投决会委员同意和通过方为有效。投决会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对基金拟投项目的立项和投资决策拥有最终决策权，负责对基金管理人投资团队提交的投资项目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未经投决会决议批准，合伙企业不得进行对外签署股权投资协议、股权购买协议等具有实质投资内容和行为的协议。
7、投资退出
（一）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在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产品备案后，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不再新增投资人或增加认缴出资额。除发生合伙人退伙法定情形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合伙人均不得在本合伙企业解散前提出退伙或部分退出。
（二）有限合伙人可依据本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从而退出合伙企业。
（三）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
1.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2.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
3.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8、收益分配及亏损分担
（一）分配原则：本基金在单一投资项目退出或取得任何投资收益后进行分配，遵循"即退即分、能分尽分"的原则。来源于某一投资项目所得的可分配投资收益应在所有参与该投资项目的所有合伙人间按照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而划分，并将其中划分给普通合伙人的部分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划分到各有限合伙人的部分应在每一位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财务顾问之间按以下顺序和金额进行分配：
1.返还有限合伙人之实缴资本：首先，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依据本条第（一）款第1项所收到的累计分配等于截至到分配时点该有限合伙人的累计实缴资本（包括筹建费用和合伙企业营运费用在内的所有已发生费用）；
2.支付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其次，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就本条第（一）款第1项所累计实缴资本实现9%（复利）的年度收益率（按照从每次实缴出资之到账日期起算到分配时点为止）；
3. 普通合伙人追赶机制：再次，100%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依据本条第（一）款第3项所收到的累计分配等于有限合伙人就本条第（一）款第2项所收到的优先回报和普通合伙人依据本款所收到的累计分配金额之和的20%，即：
普通合伙人依据本条第（一）款第3项所收到的累计分配金额=20%*（有限合伙人就本条第（一）款第2项所收到的优先回报+普通合伙人依据本条第（一）款第3项所收到的累计分配金额）。普通合伙人和财务顾问同意本条第（一）款第3项下所收到的金额的20%支付给普通合伙人，80%支付给财务顾问；
4.超额收益分配：最后，如仍有剩余，则剩余部分的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16%分配给财务顾问，4%分配给普通合伙人（"超额收益"）。
（二）现金分配。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将合伙企业对投资项目的投资进行变现，并将因此产生的可分配现金按本协议约定进行分配，普通合伙人和财务顾问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提取收益分成。对于合伙企业取得的可分配现金，应尽可能于取得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分配。
（三）非现金分配。在合伙企业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应尽其最大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根据普通合伙人的独立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则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在非现金分配时，如所分配的非现金资产为公开交易的有价证券，则以自决定分配之日前十五个证券交易日内该等有价证券的平均交易价格确定其价值，并根据确定的价值按照本条第（一）条规定的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对于其他非现金资产，普通合伙人应聘请独立的第三方进行评估从而确定其价值。普通合伙人在按照本条第（一）条规定的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时，该分配全部来源于项目投资的非现金收益，合伙企业以该等非现金资产按照本条第（一）条规定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和财务顾问，有限合伙人不另行支付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资产。
合伙企业进行非现金分配时，普通合伙人应负责协助各方办理所分配资产的转让登记手续，并协助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受让该等资产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接受非现金分配的有限合伙人亦可将其分配到的非现金资产委托普通合伙人按其指示进行处分，具体委托事宜由普通合伙人和相关的有限合伙人另行协商。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亏损，由各合伙人按照其对项目投资比例（即对项目的实缴出资比例）分担，其他合伙企业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各自在本合伙企业之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9、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应当依法和本协议的规定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如果任何有限合伙人（1）未能于付款日或之前足额缴付出资（"出资违约"）；或者（2）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对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进行转让或出质（"转让违约"）；或者（3）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强行退伙（"退伙违约"）；则该有限合伙人将被认定为违约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要求违约合伙人按如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出资违约的有限合伙人应当自应实缴出资期限截止日之次日起就逾期缴付的金额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支付逾期出资滞纳金，本条规定的滞纳金不应计为支付该滞纳金之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
（二）出资违约、转让违约、退伙违约及其他违约的有限合伙人应当就因其违约行为给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和其他有限合伙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因违约合伙人的违约行为而产生的赔偿责任）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协议项下有限合伙人承担违约金、损害赔偿等上限不超过其认缴出资额的5%。
如果普通合伙人（1）未能于付款日或之前足额缴付出资（"出资违约"）；或者（2）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对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进行转让或出质（"转让违约"）；或者（3）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强行退伙（"退伙违约"），则任一有限合伙人均有权要求普通合伙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一）普通合伙人如有出资违约，应当自应实缴出资期限截止日之次日起就逾期缴付的金额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支付逾期出资滞纳金，本条规定的滞纳金不应计为支付该滞纳金之普通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
（二）转让违约、退伙违约及其他违约的，普通合伙人应当就因其违约行为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争议解决
合伙协议各方应首先寻求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本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或主张。
如果争议双方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该争议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依照仲裁委员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进行仲裁，仲裁应以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基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通过专业化投资管理团队，及时把握投资机会，降低投资风险。同时利用投资基金平台，有效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也不会形成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尚需完成工商登记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相关投资活动，如未能完成备案手续将影响本基金运作和后续投资，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基金设立以后可能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或投资未能通过境内外监管机构审批等诸多不利因素，以及受国家政策与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监管政策与行业周期波动、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亏损或投资失败等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2-013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本次会议情况紧急，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28日以口头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熊慧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对本次紧急会议作出说明，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审议，与会董事书面表决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3月28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人民币32.16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93名激励对象授予104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2-015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3月28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04万股，约占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557.706万股的1.87%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3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人民币32.1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93名激励对象授予104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3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袁学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3月11日至2022年3月2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3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10）。
4、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年3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2）。
6、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3月28日，并同意以人民币32.1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93名激励对象授予104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3月2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3月28日，同意以人民币32.1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93名激励对象授予104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年3月28日
2、授予数量：104万股，约占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557.706万股的1.87%
3、授予人数：193人
4、授予价格：人民币32.1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次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李彦	中国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8	1.38%	0.03%
张成俐	中国	副总经理	1.5	1.15%	0.03%
谢立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	1.15%	0.03%
YIZHE LIU	澳大利亚	核心技术人员	1.5	1.15%	0.03%
二、技术和业务骨干人员					
技术和业务骨干人员（189人）			97.7	75.15%	1.76%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93人）			104	80.00%	1.87%
三、预留部分			26	20.00%	0.47%
合计			130	100.00%	2.3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3月28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人民币32.16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93名激励对象授予104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2年3月28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10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55.48元/股（2022年3月28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30.0293%、36.2897%、33.3951%（分别采用申万－体外诊断指数截至2022年3月28日最近12、24、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采用公司截至2022年3月28日最近1年的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104	2,663.34	1,278.80	931.66	383.73	69.14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三）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2-014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本次会议情况紧急，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28日以口头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云航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对本次紧急会议作出说明，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确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3月28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3月28日，并同意以32.1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93名激励对象授予104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30日